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41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

蘇偉譽

被告 翁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；民法第125條規定「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」，第127條第8款規定「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八、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」，第128條前段規定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」，第144條第1項規定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截至民國109年9月11日為止，積欠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服務費新臺幣(下同)2,599元、專案補貼款6,168元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服務費5,463元、專案補貼款11,098元，經核上開欠款均屬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。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、第128條前段規定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請求權可行

01 使時起算2年。

02 (二)原告受讓上開債權後，於113年5月14日具狀聲請核發支付命  
03 令，已逾前開消滅時效。被告於時效完成後拒絕給付，合於  
04 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。

05 (三)原告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6 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法 官 廖政勝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2 (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 
1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  
14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林金福